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 1090/E841/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16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附件規定了在熱帶氣旋下公共部門的關閉和重開時間，按正常辦公時間工作的部門，可按批示規定處理員工的上下班時間；而對於以特別時間運作的公共部門（例如中午維持服務或需 24 小時運作的部門），由於各部門的服務性質和運作模式不儘相同，不宜規定一律的處理方式，故批示亦明確規定了該等部門的負責人應按實際運作條件採取認為最適當的措施。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情況下，相關的公共部門應按上述的行政長官批示，根據實際運作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保障人員的安全。例如：在條件許可下，安排住所較遠或交通不便的人員先行離開；人員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向其部門負責人反映情況，讓部門考慮和作出適當的安排。

局長 吳惠嫻